

证券代码：430574

证券简称：星奥股份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北京星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北京星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自然人邓果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签署了专利权转让合同，公司以人民币贰佰万元的价格将拥有的旱雪滑道组合单元专利（申请号为 201120260607.5）转让给邓果。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净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

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为【68,067,627.61】元，净资产总额为【51,186,686.36】；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早雪组合单元专利账面价值为【6,233,333.53】元。

标的专利账面值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9.16】%；标的专利账面值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为【12.18】%。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0 年 4 月 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转让早雪滑道组合单元专利》的议案，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

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2、自然人

姓名：邓果

住所：四川省宁南县披砂阵披砂村3组9号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旱雪滑道组合单元专利（申请号为201120260607.5）
- 2、交易标的类别：无形资产
- 3、交易标的所在地：北京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交易标的审计、评估情况

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9年9月17日出具了北京星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旱雪滑道组合单元”实用新型专利技术资产评估报告（报告编号：中林评字【2019】201号，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旱雪滑道组合单元”实用新型专利技术资产评估报告》，公告编号：2020-010），在本评估报告所列假设和限定条件下，以2019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旱雪滑道组合单元”实用新型专利价值为104.05万元。

四、定价情况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旱雪滑道组合单元”实用新型专利账面价值

6,233,333.53 元，以 2019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 1,040,500.00 元。参考账面价值及评估价值，双方经友好协商，确定交易价为 2,000,000.00 元整。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标的专利的转让费为人民币 200 万元，受让方采用分期、分批付款的方式支付。在合同生效之后，转让方收到受让方首笔专利转让款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专利转让，在国家知识产权局转让登记完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将标的转让费全部支付给转让方。协议双方签字盖章，自转让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至转让登记之日，为标的专利权转让的过渡期。过渡期内，转让方的专利权被撤销或被宣布无效时，如无明显违反公平原则，且转让方无恶意给受让方造成损失的，则转让合同继续履行；如果转让合同的签订明显违反公平原则，或转让方故意给受让方造成损失的，则受让方有权解除合同。过渡期内，转让方应维持标的专利的有效性，如办理专利的年费、续展期、行政撤销和无效请求的答辩及诉讼的应诉等事宜，但实际费用全部由受让方承担。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标的专利的转让是出于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经营思路调整考虑。早雪的推广、建设、运营是一个系统工程，需要庞大的人力物力做支撑，而以我公司现有的体量，没有足够的力量引入专业人才和融到足够的资金，因此极大的制约了早雪的发展，同时也给企业的运营带来了很大的压力。因此，将专利转让，让有能力的专业的团队来推广运营，对发展早雪产业，推动我国冰雪运动的发展更为有利，也对企业集中力量，发展自己的优势产品有益。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 2、专利转让合同；
- 3、“早雪滑道组合单元”实用新型专利技术资产评估报告。

北京星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0日